
项目支出绩效简易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评价机构：

2019年06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3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3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4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
(一) 评价结果 (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4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 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7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8
(一) 存在的问题	8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松江法院部分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2. 项目绩效目标

松江法院部分原有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本院制定了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车保证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松江法院 2018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目预算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经市财政局批复后，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910,000.00 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支出 613,624.12 元，预算执行率为 67.43%。

（三）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松江法院办公室，主要职责：对车辆运行使用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报废更新计划。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资金拨付等流程。负责项目旧车报废和新车采购过程。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松江法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由办公室牵头，对松江法院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保养维护成本较高的车辆制定报废更新计划。经市财政局批复后，开展旧车报废和新车购置等工作。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1]46号文）

《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号文）

2. 数据采集过程

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由办公室对新购置车辆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调查和评价，收集旧车的报废退牌资料、新车的采购资料、验收入库资料，并对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工作。汇总各类数据和资料后，形成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包括分值、等级、具体评分表）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50分，属于“优秀”。具体得分情况见指标评分表。

1.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规则	自评分	备注
------	------	------	----	------	-----	----

投入目标			36		33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①是否与项目本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②是否符合部门(单位)中期规划、年度目标和计划;(1分)③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④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单位)预算评审;(1分)⑤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1分)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流程合规、数量合适、单价合理、)(4分)其中: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	5	“办案人员业务效率”指标未设置量化目标值,不利于进行量化考察。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参考分值区间,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①预算执行率在90%及以上得8分;②预算执行率大于80%以上不到90%得6-8分;③预算执行率70%以上不到80%得4-6分;④预算执行率70%以下,不得分。	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务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3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	6	

				要求 (1分)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1分)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1分)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4	
产出目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34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34	
	旧车报废完成率		7		7	
	采购及时率		7		7	
	配件安装合格率		6		6	
	新购车辆验收合格率		7		7	
	新车采购完成率		7		7	
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	30	各项指标按实际完成情况打分,自评分不能超过权重分。	25.50	

		(含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车辆闲置率		5		5	
	办案人员业务效率		5		5	办案人员业务效率提升情况难以量化考核,仅能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反映。
	成本节省情况		5		5	成本介绍情况难以量化考核,仅能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反映。
	人员满意度		5		4.50	
	车辆管理制度		5		5	
	车辆使用投诉		5		5	
合计			100		92.50	

三、主要绩效及分析：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经考察,松江法院 2018 年检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效果目标中的“办案人员效率提升”目标没有说明具体考察效率提升的量化目标，同时缺乏相应的比较依据，“成本节省情况”也未说明具体考察的方式和目标值，不利于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考核工作。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